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

苏校防组〔2021〕12号

关于加强职业院校实习实训 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,各高等职业院校:

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,结合我 省疫情防控和职业教育工作实际,现就加强职业院校实习实训管 理工作紧急通知如下。

- 一、一律不新安排在校生暑期集中实习、实训活动,正在进行的校内外实训活动一律暂停。
- 二、对于已列入教学计划且在低风险地区开展的顶岗实习活动,学校要与相应企业和单位加强沟通协调,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保证师生安全;也可适当调整教学计划,根据疫情防控形势,安排到其他时间段开展顶岗实习。企业支付给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按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(苏人社发〔2021〕72号)要求执行。
- 三、已在中高风险地区开展的实习、实训活动一律暂停。各地、各校要准确掌握目前仍留在中高风险区实习实训的学生情况,并督促学生严格按照当地疾控部门要求及社区管理相关规

定,切实落实有关隔离要求。

四、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相关志愿服务的在校学生,学校要指导学生严格按照当地疾控部门要求做好防护,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志愿服务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